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59/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29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58/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  
月29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  
型工程監管制  
度(第III部分)  
及豁免管制工  
程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71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改  
進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  
師／註冊承建  
商的註冊制度  
提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警告通知提供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立法會CB(1)719/03-04(03)號文件

- (i) 提供第3(e)段所述，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名單，該名單用作甄選出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ii) 告知在批准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前，會否作出任何審查及評核。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此類續期申請時，會否以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同時在此方面提供資料，說明私人建築工程的整項轉判是否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規管；以及若須受到規管，當局如何作出規管；
- (iii) 如有的話，提供因為申請人於過去3年的紀錄欠佳，而被拒絕的註冊承建商註冊續期申請的數目；
- (iv) 檢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具有公平的代表性。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性有欠均衡，可能會導致在並無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拒絕讓合資格的申請人註冊為註冊承建商，藉以保障現有註冊承建商的利益。如有的話，當局須提供有關數據；及

(b) 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

- (i) 制訂切實可行的制度，以便在有關警告通知的擬議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時，處理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當局會否就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發出警告通知？部分委員關注到把針對現有違例小型工程發出的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將對物業轉易造成何種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 隨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他們亦同意分別在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兩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47	主席	通過2004年1月29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59/03-04號文件)	
000448 - 001354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III部分)及豁免管制工程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  (a) 建議政府當局制訂簡化的制度，以供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紀錄圖則  (b) 在制訂簡化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有需要考慮小規模及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意見  (c) 建議政府當局於檢討《建築物條例》擬議第41(3AA)條所訂“豁免管制工程”的準則時，應諮詢建築界別的專業團體	
001355 - 002356	政府當局	改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立法會CB(1)719/03-04(03)號文件)  簡介有關文件	
002357 - 00451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查詢對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有關申請註冊為註冊承建商的上訴機制所作出的擬議更改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把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把其姓名／名稱重新列入名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延長至5年，而適用於註冊承建商的上述有效期則維持於3年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證實已諮詢各建築界別專業團體及承建商協會，並獲其表示支持各項擬議修訂</p>	
004511 - 011149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p>	<p>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在審批承建商的註冊／註冊續期申請時所須考慮的客觀準則，例如資格、經驗及過往的紀錄，以確保他們符合有關標準並能夠勝任</p> <p>關注到註冊承建商可能把建造工程整項轉判予未經註冊的承建商，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註冊續期申請時會否考慮此項因素</p> <p>委員認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應有公平的代表性，以免現有的註冊承建商拒絕讓合資格的申請人註冊為註冊承建商</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ii)段所載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v)段所載的行動</p>
011150 - 011544	政府當局	<p>發出警告通知及把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發出的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 (立法會CB(1)702/03-04(02)號文件)</p> <p>簡介有關文件</p>	
011545 - 012213	<p>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委員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在發出警告通知前，應對正在採取行動以拆除違例建築物的業主作出酌情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14 - 01283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關注到把所發出的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可能會影響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交易	
012834 - 01382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清拆令”與“警告通知”的不同之處，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法定命令及警告通知採取的執法行動	
013824 - 01573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有關警告通知的規定對現有違例小型工程(例如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的影響  (a) 關注到在有關警告通知的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就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發出警告通知  (b) 關注到將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會對物業轉易造成影響  (c) 建議政府當局制訂切實可行的制度，以便在有關警告通知的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處理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為物業業主提供另一選擇，以便根據新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就現有的小型工程進行註冊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段所載的行動
015740 - 015941	主席	隨後會議的日期	